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蒋轶、黎建华、邓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轶，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2001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学院专任教师；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兼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兼任台州广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兼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黎建华，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台州学院计算机系专任教师、系主任；2025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军，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江西农业大学专任教师；1999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学院专任教师；2020 年 9 月至今，兼任台州质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兼任无锡质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蒋轶、黎建华、邓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蒋轶	6	6	0	0	否	4
黎建华	6	6	0	0	否	4
邓军	6	6	0	0	否	4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蒋轶、黎建华、邓军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蒋轶、黎建华、邓军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	同意

		<p>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六、《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七、《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八、《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九、《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十、《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十一、《公司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5年4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	同意

		议案》的独立意见;二、《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四、《关于审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二、《关于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四、《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特别职权，无相关事项需说明。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蒋轶、黎建华、邓军

2026年3月20日